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暨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樂系系館 2 樓 207 教室

主席：賴院長錫中

紀錄：陳助理育環

出席者：如簽到表

案由一：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 1~2）。
- 二、「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古樂合奏」、「大鍵琴」、「作曲家解析：莫札特」課程與碩士班共同開課。
- 三、選修課程開設「配器與管弦樂法（二）」、「作曲家解析：莫札特」。
- 四、「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二）、（四）、（六）」，為 95 級生需修習課程，現因有 95 級生尚未修畢該課程，故需開課。
- 五、「實習演奏會（六）、（七）、（八）」，為 97 級生需修習課程，現因有 97 級生尚未修畢該課程，故需開課。
- 六、檢附開課課程表（如附件 P. 3~12）、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 17~27）及課程大綱（如陳列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二：音樂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 1~2）。
- 二、「管弦樂合奏（二）」、「弦樂合奏（二）」、「古樂合奏（二）」、「大鍵琴」、「作曲家解析：莫札特」課程與一貫制學士班共同開課。
- 三、「演奏與實習（二）」，為 99 級生需修習課程，現因有 99 級生尚未修畢該課程，故需開課。
- 四、檢附開課課程表（如附件 P. 13~16）、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 17~27）及課程大綱（如陳列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三：音樂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古典時期鍵盤樂器演奏法」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 1~2）。
- 二、新增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未列入之課程「古典時期鍵盤樂器演奏法」，以利學生選課。
- 三、檢附課程大綱（附件 P. 29~30）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 28）。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四：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一貫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P.31~32)。
- 二、檢附開課課程表(如附件 P.33~48)及師資專長列表(P.49~54)。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五：中國音樂學系 97-103 級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新增課程請參閱下表，檢附課程大綱(附件 P.55)及師資專長列表(附件 P.52)。

學制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每門)	學年度
一貫制	表演專業學群	台灣古箏創作曲(一)~(六)	選	1	97-103

決 議：

- 一、請中國音樂學系將此課程名稱中「台」字更正為「臺」；另，學分數更正為 2 學分。
- 二、修正後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六：中國音樂學系 97-103 級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新增畢業認定學分數之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P.31~32)。
- 二、新增畢業認定學分數之說明參閱下表。

學制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每門)	學年度
一貫制	音樂文化學群	南管合奏(一)~(六)	選	2	97-103
		南管指譜(一)~(六)			

說明：兩門課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

學制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每門)	學年度
一貫制	音樂欣賞及 應用學群	樂器維護(一)~(六)	選	2	97-103
		樂器製作(一)~(六)			
		樂器鑑定(一)~(六)			
		樂器設計(一)~(六)			

說明：四門課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七：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提列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57~58)。

二、檢附該所開課課程表(如附件 P.59~63)、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65~70)及課程大綱(如陳列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八：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音樂推廣與實習」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57~58)。
- 二、新增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未列入之課程「音樂推廣與實習」，以利學生選課。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附件 P.71)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68)。

決 議：

- 一、請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將課程名稱修正為「音樂推廣與實踐」。
- 二、修正後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九：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音樂推廣與實習」、「音樂史」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57~58)。
- 二、新增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未列入之課程「音樂推廣與實習」、「音樂史」，以利學生選課。
- 三、其中「音樂史」複習課，供 102 學年度前(含)入學考試筆試未通過最低標之學生修習，學生可選擇該複習課或下修音樂學系大學部相關課程。
- 四、檢附課程大綱(如附件 P.71~73)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68~69)。

決 議：

- 一、請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將「音樂推廣與實習」課程名稱修正為「音樂推廣與實踐」。
- 二、修正後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提列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75~77)。
- 二、檢附該所開課課程表(附件 P.78~84)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85~93)。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再次確認「創造力的音樂社會學」之課程名稱，必要時做修正。
- 二、確認後提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十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2、103 學年度一般生及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台灣唱片音樂史』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75~77)。

二、新增『台灣唱片音樂史』選修課3學分3小時，授課老師為朱夢慈老師。

三、檢附課程大綱(附件 P.96~97)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88)。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惟請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將此課程名稱中「台」字更正為「臺」。

二、修正後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十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2、103 學年度一般生及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醫療民族音樂學』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75~77)。

二、新增『醫療民族音樂學』選修課3學分3小時，授課老師為蔡宗德老師。

三、檢附課程大綱(附件 P.96~97)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88)。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十三：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2、103 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樂器史專題研究』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75~77)。

二、新增『樂器史專題研究』選修課3學分3小時，授課老師為陳國華老師。

三、檢附課程大綱(附件 P.95)及師資專長列表(如附件 P.91)。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十四：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調整該所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中多益測驗成績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75~77)。

二、該所原多益成績為 750 分以上，擬調整 103 學年度多益測驗成績標準為 650 分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邀請校外諮詢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一、有關考量音樂科系學生於畢業後常有就業問題，建議在學內的課程規劃上，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安排讓學生至相關機構(如音樂製作工廠、音樂教室/機構、樂團等)見習，藉此能與產業界搭上線，提升學生進入市場後之適應力與經驗度。

(產業代表馬文祥經理)

二、學生為專精演奏技巧，除了基本功練習、各式樣曲子接觸外，國樂曲子之背景文化、歷史發展等應皆納入，建議學校可多增設國樂史相關課程，搭配不同的上課模式而有不同的設計，加強學生在國樂歷史的發展及背景能有深刻的認識，進而提升學生演奏能力。

(校友代表劉文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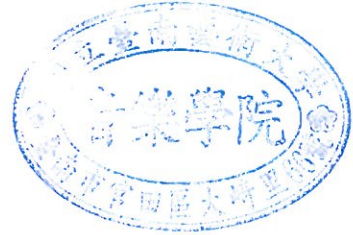
三、學生在學校學習的不應只是音樂相關學識及演奏技巧，學校生活規範亦應納入考量，透過師生會議或相關聚會時間，從中了解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需求，並加以討

論或擬訂相關策略，鼓勵學生能以更積極心態面對學習及待人處事，以導正學生在校學習之不良習慣。

(校友代表蔡鎮宇先生)

主席結論：將以上相關建議，提供給本院師生參考，並請系所針對校外委員建議擬訂相關因應策略，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

散會(下午1 點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樂系館 2 樓 207 教室

主席：賴院長錫中

出席人員簽名：

委員	簽名處
賴委員錫中	賴錫中
蔡委員宗德	宗德
施委員德華	施德華
柯委員慶姿	柯慶姿
洪委員珮綺	洪珮綺
鄭委員德淵	鄭德淵
鍾委員曉青	鍾曉青
林委員瑞萍	林瑞萍
陳委員靜儀	陳靜儀
產業代表 馬文祥委員	馬文祥
學者專家 李秀琴委員	請假
校友代表 劉文祥委員	劉文祥
校友代表 蔡鎮宇委員	蔡鎮宇

